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今年金安獎頒獎典禮，交通局主辦的「交通工程」及「綜合管考」兩個小組均有獲獎，對交通局辦理道安工作的努力，本人在此表示感謝。

目前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少子化、高齡化的嚴重課題，在交通事故造成的傷亡又大多為青壯人口，可見交通事故對社會重要的人力是一大損害，期盼各位對交通安全的努力可以為這個社會議題盡一份心力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警察局專案報告：A2 類交通事故分析。

交通局：

有關交通工程改善部分，均由本局錄案列管儘速配合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爾後簡報資料請注意字體大小應清晰易讀。
2. 應針對事故原因特性，如年齡、酒駕、交通工程或號誌設置不當等因素再深入分析，並依肇因研提相對應之處置，請於下次會議再行專案報告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請警察局就 A2 事故防制，包括時段、路段、工程需改進事項等面向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依專案報告裁示辦理。

編號 2：本市中西區 C-68 運河北岸道路(臨安路 1 段與環河街之間路

段) 西向東單行道改為東向西行駛之單行道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編號 3：高鐵臺南站周邊交通改善事宜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)。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義交大隊：

原建議由義交協勤維持交通秩序，並協助宣導使用停車場 30 分鐘免費，惟高鐵台南站表示尚無法支應協勤相關費用。

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：

1. 高鐵公司屬民營公司，應自行衡量營收及成本效益並付出必要之支出，而非全面仰賴公部門資源。
2. 高鐵台南站聯外大眾運輸已臻完善，建議可適時呼籲民眾使用。

高鐵公司台南站：

1. 警察局曾於會勘中建議在票卡上加註停車場 30 分鐘內免費宣導一節，因票卡需全公司統一，本站將考量於售票處等場所自行印製 DM 等方式辦理。
2. 義交協勤一節因涉總公司預算問題，且各項措施必須全線各站一致，無法單獨於台南站實施，目前仍以本站自有保全人力維持秩序。

主席裁示：

高鐵站 4 號出口計程車排班位置仍有檢討空間，請高鐵台南站加強管理、妥為規劃計程車動線。並請適時向公司上級反映增加經費請義交協勤之可行性。

九、 101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(詳會議資料)

提案 1：平交道兩側道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請道路主管機關主動定期檢視並辦理改善。(提案單位：臺鐵局新營車站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1. 所提「平交道兩側道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請道路主管機關主動檢視」一節，可依目前「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」等機制辦理。
2. 有關 101 年 8 月 6 日函知應改善事項，擬請各權責單位配合回復辦理情形。
3. 有關本市仁德區虎工路平交道改善案，查該路段屬仁德區文華路二段，為市區道路，請交通局（工程小組）查明權管單位後依權責辦理。
4. 餘照案通過，依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議決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辦理。

提案 2：本局 101 年上半年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案，未改善完成部分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儘速配合辦理。(提案單位：警察局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1. 擬提會討論權責後，列入會議紀錄函請各權責單位辦理。
2. 除第 7 項再查明權責單位外，餘依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議決。

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：

1. 本處轄內除第 13、14、15、20、22 等項外，均已改善完成。
2. 第 41-45 項權責單位應為各該管區公所，建請更正。

交通局：

建議由本局統一查明權責單位後錄案列管，儘速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交通局建議辦理，並可於工作圈會議先行確認各項辦理情形。已完成之 171 項亦應適時追蹤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年度已近尾聲，綜觀本年度統計數據，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應較去年下降。上個月本會報在中山路百貨公司門口鬧區辦理行人路權宣導，並邀請身障人士參與，除了回應行人路權的課題，也期盼喚起社會大眾尊重弱勢族群的權力，此乃國家進步的指標。換言之，交通安全的工作也具有維繫社會公平正義的無形價值，在此勉勵道安團隊能持續努力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